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之重大事项，预计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截止目前，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权事项还在继续进行相关工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募集资金用途涉及重大资产购买，该购买资产属信息技术行业，预计交易金额在1亿元至1.5亿元之间，该资产购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目前聘请的中介机构尚未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达新材，证券代码：002211）自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7年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此事项尚有不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